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上好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958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000,000 份
-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32.06 元/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

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6）。

（三）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一）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6年2月24日
- 2、授予数量：300.00万份
- 3、授予人数：113人
- 4、授予价格：32.06元/份
-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300.00	100%	1.01%
合计		<b>300.00</b>	<b>100%</b>	<b>1.01%</b>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使权益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股票期权各可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90\% \leq P < 100\%$	$X = 90\%$
$80\% \leq P < 90\%$	$X = 80\%$
$P < 80\%$	$X = 0$

注：1、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上述指标均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4、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考核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两档。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年度绩效等级（S）	$S \geq 60$	100%

	S<60	0
--	------	---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公司将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当期计划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41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一）股票期权简称：上好 JLC1
-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58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3月25日

### 五、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

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以 2026 年 2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29 元/股（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0.0078%、24.9123%、22.8550%（采用深证综指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323%（公司最近 12 个月的平均股息率）

###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300.00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198.37	600.57	397.78	185.95	14.0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